

南臺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境外學生住宿事宜，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境外學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宿舍生活公約，進住宿舍應簽署住宿申請確認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繳交學務處生輔組，另一份學生自存以為憑據。
- 三、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優先申請住宿。
- 四、境外學生住宿費用，悉比照本籍學生收費標準及程序辦理，另有約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。住宿未滿 6 個月境外學生於入住時，每人應繳交新台幣叁千元保證金。以團體名義住宿者，由指導老師繳交團體保證金新台幣伍千元。
前項保證金於完成退宿手續時，則無息退還。
- 五、境外學生於宿舍內如遇緊急事故或有不當行為，應由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理。
- 六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或住宿生活公約之境外學生，依學生宿舍行為規範獎懲要點議處，並知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若為交流生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須通知其所屬學校。
- 七、退宿時，借用物品未繳回或設施不當使用導致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提前退宿者，應於退宿前一週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退宿事宜。
- 九、境外學生有參加防震、防災避難等安全訓練或宿舍會議之義務。
- 十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